附件4

国家重点实验室诚信承诺书

本实验室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自愿参与此次评估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所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评估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活动的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估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隐瞒问题等不正当手段以谋求不符合实际的评估结论；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估专家名单及其他评估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违规联系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请托、游说或询问信息等干扰评估或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活动；

（四）向工作人员、评估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活动；

（五）不配合与评估工作有关的调查；

（六）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验室主任签字：

依托单位（盖章）：

日期：